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 18.50 万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9,930 股，占“芳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9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芳源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4,181.50 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118%。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芳源转债” 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07 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6,42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64,2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 号文同意，公司 64,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芳源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8.62 元/股。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回购注销 10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433,000 股，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2 元/股调整为 18.6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芳源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芳源转债”共有人民币 2,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07 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芳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4,181.50 万元，占“芳源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11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12/31）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03/3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504,000	-	123,504,000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23,504,000	-	123,504,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6,669,053	-	386,669,053
总股本	510,173,053	-	510,173,053

注：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公司将回购股份作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之一，并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发的股票。此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因此并未造成公司总股本变动。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3~2025/2/22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
累计已回购股数	3,590,0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1.6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6 元/股~5.46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2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出售）的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0,173,053 股的比例为 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46 元/股，最低价为 4.8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81.6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晶能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73,000 元已转换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5,296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晶能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9,999,927,000 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晶能转债” 共有人民币 35,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546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晶能转债”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晶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3.7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5,193,983 股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 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能转债” 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晶能转债”共有人民币 35,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2,546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25%。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晶能转债” 累计有人民币 7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5,296 股，占“晶能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53%。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晶能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9,999,927,000 元，占“晶能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9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其他原因变动[注]	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20,540,800	0	-23,988,800	6,896,55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84,655,933	2,546	23,988,800	3,108,647,279
总股本	10,005,196,733	2,546	0	10,005,199,279

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上市流通，对应股票数量为 40,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战略配售投资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借出股份。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晶能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808688

联系邮箱：investor@j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 号），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9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79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9 元（含税），“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由 13.79 元/股调整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 5,193,98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70 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将可能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 万元~2,5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13,67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99.82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8 元/股~23.55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500 万元、不超过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4-002”、“2024-004”、“2024-005”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13,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购买的最高价为 23.55 元/股、最低价为 19.08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99.82 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 182,739,000 元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14,7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26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000 元“火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 4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1%。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 182,739,000 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7,214,795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59%。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417,26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4 年 3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899,754	41	458,899,795
总股本	458,899,754	41	458,899,795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57 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购买的最高价为 22.14 元/股、最低价为 20.7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188,954.86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84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1%，购买的最高价为 22.14 元/股、最低价为 16.2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759,444.08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4-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3998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916,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3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陈庆军、李世光、独立董事杜君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石明鑫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496,494	97.6562	2,959,900	2.0284	460,000	0.3154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2,496,494	97.6562	2,959,900	2.0284	460,000	0.315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1,963,296	86.5269	2,959,900	11.6608	460,000	1.8123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1,963,296	86.5269	2,959,900	11.6608	460,000	1.812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王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6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购买的最高价为 8.73 元/股，最低价为 6.6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740,88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回购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70 元/股（含）。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66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购买的最高价为 8.73 元/股，最低价为 6.6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7,740,880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271,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 155,006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3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 “科达转债” 金额为人民币 513,729,000 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56%。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计有人民币 17,000 元“科达转债” 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1,164 股，占 “科达转债” 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2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 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51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1,600.00 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第六年为 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 51,6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 14.8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68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4 元/股，详见《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80 元/股，详见《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3.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76 元/股，详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4.57 元/股，详见《关于“科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码：2023-076)

5.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下修正 “科达转债” 转股价格的议案》，“科达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由 14.57 元/股调整为 8.6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科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合计有人民币 17,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 1,164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0024%。

（二）自 2020 年 9 月 14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271,000 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 155,006 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0.0314%。

（三）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513,729,000 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5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684,600	0	8,684,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319,349	1,164	494,320,513
总股本	503,003,949	1,164	503,005,113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067　转债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燃 23 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燃 23 转债”共有人民币 3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4,259 股，占“燃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4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燃 23 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999,967,000 元，占“燃 23 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989%。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燃 23 转债” 共有人民币 3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4,259 股，占“燃 23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4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4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00,000.00 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8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债券代码“113067”。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